



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国际政府间活动
筹备委员会
组织会议续会

2000年3月27日至31日

议程项目3、4和5

筹备委员会主席团与所有利益有关者就其参与
实质性筹备进程及高级别国际活动的方式，
包括建立一个联合工作队的可能性进行协商
实质性筹备进程及高级别国际活动的筹备
筹备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的安排

丹麦和泰国：决定草案

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国际政府间活动筹备委员会：

(a) 欢迎筹备委员会主席团关于所有相关利益有关者参与实质性筹备进程及高级别政府间发展筹资活动的方式的报告；¹

(b) 核可：

- (一) 主席团的报告第7段中所载关于世界银行参与方式的提议，并请主席团考虑到在筹备委员会中提出的各项意见，就报告第7(c)段作出澄清；
- (二) 主席团的报告第10段中所载关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参与筹备委员会工作的建议；
- (三) 主席团的报告第13段中所载关于联合国各政府间组织、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划署，以及其他官方或类官方组织参与的建议；

¹ A/AC.257/6。

(四) 主席团的报告第 11 段中关于 2000 年下半年就筹备委员会处理的实质性事项召开一些区域协商的会议；

(五) 主席团的报告第 14 段至第 19 段中所载关于各非政府组织和商业部门参与的建议，并请主席团向筹备委员会提出各非政府组织申请认可的要求以便筹备委员会核可；

(c) 关于世界银行提议的方式，请主席团转达世界银行，筹备委员会希望该行积极参与筹备委员会，以加强其提议方式中所期望的合作的影响力；

(d) 请主席团继续同大会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196 号决议中第 11(e) (i) 段指定的利益有关机构就它们参与的方式进行紧密协商并尽早将有关的提议和建议报告筹备委员会，同时也将有关私营部门参与的其他方式可能提出的提案和建议报告筹备委员会；

(e) 又请主席团就大会第 54/196 号决议第 11 段第(a)、(b)、(c)和(g)分段，考虑到筹备委员会的讨论内容，作出提议和建议，提交筹备委员会组织会议续会；

(f) 又请主席团考虑到第 54/196 号决议第 3 段和大会关于发展筹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²中提到的各项要件，为大会第 54/196 号决议第 11 段第(d)分段提到的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协商作出安排；

(g) 请秘书长协助主席团报告中所载并经筹备委员会核可的各项建议以及本决定中的建议的执行工作，同时继续向筹备委员会和主席团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包括作出安排以利主席团成员旅行前往各地同主要的利益有关机构进行协商；

(h) 重申其决定于 2000 年 5 月 15 日在联合国总部开始举行其第一次实质性会议；

(i) 决定在联合国总部于 2001 年首季举行其第二次实质性会议，会期两周，于 2001 年第二季举行其第三次实质性会议，会期两周；

(j) 决定暂停其组织会议的续会，并在尽早日期重开续会以完成其工作。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8 号》 (A/54/28)。